

沈环沈北审字〔2025〕57号

关于沈阳清河半岛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沈阳清河半岛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清河半岛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清河半岛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20-1号。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锅炉房，新增4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措施，用于生产供热。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等。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房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4 台 4t/h 燃气锅炉在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其烟气分别经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每根排气筒各承接 2 台锅炉的烟气。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DA003、DA004 排气筒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5.74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874t/a；
氨氮：0.04874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南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50米范围内金沙星城小区、御水澜湾小区和坤湖郦舍小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返回厂家进行处理。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

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